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2024年度课题

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是2018年获批的首批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经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批准，现予发布《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2024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和《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2024年度课题申报公告》，并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精神，系统推进工匠文化研究，为推进工匠文化传承发展提供学理支撑。

**二、课题类别**

本次课题申报面向各高校、科研院校教师和研究人员，课题立项本着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共设三类课题：一般项目、自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另行发布申报通知），本次课题申报课题立项类别经专家评审报中心研究确定，评审过程中坚持质量优先、宁缺毋滥，一般项目立项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0.2万元）、自筹项目立项不超过10项。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结题成果为至少1篇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刊物的论文。结题时限为一年完成。

项目结题成果发表时须注明：“**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字样。

项目不能按时结题而确需延期的，必须向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

**三、相关要求**

**（一）选题要求**

申请者应根据《课题指南》确定选题方向、研究内容，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对于《课题指南》未涉及的选题方向，只要符合课题立项指导思想，选题方向和研究内容具有原创性、开拓性，且确有理论、实践价值的，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进行课题申报。

**（二）其他要求**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4年度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

1.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或者具有硕士学位。申报自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初级职称以上（含初级）。

2.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本次年度课题。

3.已获本中心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4.各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课题申请。

5.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

6.申报课题须按照《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材料报送**

本次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请申报人在截止日前将课题申报书电子文档（包括对应材料的excel和word以及盖鲜章扫描pdf版，命名：院校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2024课题类别，具体详见附件，电子文档不完整形式审查不予通过）[发送到中心邮箱msun01@163.com](mailto:发送到中心邮箱msun01@163.com)。待中心公布拟立项名单后，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将纸质申报书（一式2份，其中1份原件，1份复印件）用顺丰快递至本中心；未收到纸质申报书的，将予以撤销立项。申报所需材料见附件。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三段188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孙建东

邮 编：611730

电 话：18200402925

电子邮箱：msun01@163.com

附件1：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2024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2：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请书

附件3：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论证活页

附件4：单位申报统计表

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

2024年3月18日